

# “1·5”道路交通事故核查报告

2023年1月5日下午，谭某某驾驶川GA\*\*\*9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空车）由重庆市万州区城区经318国道往分水镇方向行驶。当日18:20分许，谭某某驾车超速行驶至重庆市万州区国道318线1865公里800米处时，未注意观察道路情况，致使川GA\*\*\*9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与横过道路过程中站立路中避让车辆行人刘某某相撞，从而造成刘某某经抢救无效于2023年1月6日9时许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2023年7月18日，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交通事故预防及处理大队将该起交通事故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其他相关资料抄报给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起交通事故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肇事车及道路基本情况

川GA\*\*\*9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所有人：成都仕广兰福商贸部，所有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金科苑东街65号附144号，车辆品牌型号：豪沃牌ZZ5047CCYC3314E145-2，车辆识别代号：LZZ1BAFB0LP605516，发动机号码：BF\*\*\*\*\*2，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已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机动车商业险。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国道318线1865公里+800

米处，道路为东西走向，东到万州区周家坝，西至万州区高梁镇，沥青路面，道路完好干燥，视线良好，由东至西坡度为 3.5%的下坡，道路全宽 6.46 米，道路中心施划有中心单实线，该路段设有限速 40 公里每小时的交通标志。

## **二、事故责任认定和车辆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进行了认定，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300000004 号)，认定谭某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某不承担责任。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川 GA\*\*\*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渝鑫技术鉴定〔2023〕第 021 号)，鉴定意见为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谭某某，男，40 岁，汉族，居民身份号码：513\*\*\*\*\*843X，户籍地：四川省开江县，现住址：重庆市梁平区，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513\*\*\*\*\*843X，档案编号：50\*\*\*\*\*05，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6 月 26 日，驾驶川 GA\*\*\*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

2. 刘某某，男，54 岁，汉族，居民身份号码：512\*\*\*\*\*0511，户籍地：重庆市万州区，步行，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 **四、核查情况**

根据当事人谭某某询问笔录反映，谭某某于 2022 年 4

月在四川省南充市贷款购买了川 GA\*\*\*9 号轻型仓栅式二手货车，二手车交易市场为了方便给该车登记过户，让其以个人的名义注册登记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企业名称为成都仕广兰福商贸部，注册登记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金科苑东街 65 号附 144 号，该商贸部只有川 GA\*\*\*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一台车，没有其他挂靠车辆，商贸部也只有谭某某一人，没有其他部门和人员，且没有正式运行。事故发生后，谭某某由于驾驶证被吊销，所以将川 GA\*\*\*9 号轻型仓栅式二手货车转卖，但由于谭某某之前是贷款购买的该车，贷款要到 2024 年 5 月份才能还完，成都仕广兰福商贸部还无法注销，需等贷款还完后再注销该商贸部。

综上所述，鉴于该商贸部属于个人名义成立的个人独资微型企业，只是方便该车辆登记过户，商贸部也未有其他挂靠车辆，且没有正常经营，故此次交通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调查处理的范围，建议暂时不予立案调查，如有新证据出现再启动调查。

特此报告